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是公司正常的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推进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3、《关于确认“万向信托-工商企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万向信托-工商企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4、《关于确认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关于投资“民生财富尊享 5 号投资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有助于进一步将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利益，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傅铁



姜涟



罗时龙

2018年1月24日